

商办合函[2013]9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2007年4月，我部与韩国雇佣劳动部签署了《关于输韩劳务人员的谅解备忘录》，确定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执行机构为商务部经济合作事务局。

由于我部内职能分工调整，现将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执行机构变更为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，经济合作事务局不再承担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执行机构工作。

商务部办公厅
2013年12月6日

Print